附件32

深圳市低保边缘人员动态管理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调查情况：  调查结论：  调查单位（盖章） | | | |
| 入户时间 |  | 调查人 |  |
| 调查情况：  调查结论：  调查单位（盖章） | | | |
| 入户时间 |  | 调查人 |  |
| 调查情况：  调查结论：  调查单位（盖章） | | | |

**注**：动态管理时应当将入户调查表和生活状况评估指标表作为佐证，调查完成后应扫描上传到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。